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課、排課原則

95年11月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推動開課、排課作業標準化，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，以利各系所單位有所依循。

## 開課：

二、各年級開授課程，應依各該年級適用之「必選修科目表」開授。

三、新增設之選修課程，需依規定經系（所）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核准後始得開授。

四、欲開設之選修課程，宜事先調查學生選讀意願並配合開課。

五、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大學部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至少 20（含）人，專業選修至少 15（含）人。

（一）碩士班專業必修至少 5（含）人，專業選修至少 5（含）人。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，專業選修平均人數至少 6（含）人。

（二）博士班專業必修至少 1（含）人，專業選修至少 1（含）人。

（三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，仍需開課者，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
六、選修課以隔年開授為原則。

## 教師：

七、各系所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之課程，須填寫「委請他系開課通知單」會辦相關系所，以利安排授課教師。

八、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週四上午不排課。

九、教師排課不得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。各老師授課時間請依週一、二、四或週二、四、五排定，專任教師上課日數不得少於 3 天。

十、各系所開設課程應由經三級三審聘任之專、兼任教師授課。

## 排課：

十一、各課程時段之排定，應以多數學生之權益為優先考量。

十二、校定共同必修課程（通識教育講座、通識課程、國文、英文、憲法、體育），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。

十三、院定共同必修課程，如係跨院科目（如普通化學、普通化學實驗、電子計算機概論等），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，其餘由各學院自行安排。

十四、不同年級之必修課程，其時段應儘量錯開，以避免重修學生衝堂。

十五、大學部 3 小時以上（含）正課不得一天上完為原則，但研究所、進修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課程不受此限。

十六、日間部每週一第 7、8 節、進修部每週六第 8 節為導師時間，該時段全校不排課。

十七、上課時間一經排定，除因停開、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。

十八、各研究所每學期開課，得暫時保留 3 個科目不編排授課時段，俟學生選課後再確定上課時間。唯須於開課科目表備註，以利辨識。

十九、進修部之體育課以排星期六或星期三一天為原則；每時段以四班為原則；必要時可排二天。

### 教室：

二十、各系所設定課程之選課人數，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。

二十一、各單位對於其所管理之教室，應優先支援校、院定課程使用，並集中授課區安排教室。各系所排課前，須先至排課系統列印出「教室課程表」參考，以免衝堂。

二十二、校定必修之英文、英聽、通識、體育為選項科目，由教務處排定教室，各系不須再排。

二十三、校定必修之憲法為合班上課，由合班之兩系協商安排適當之教室。

二十四、校定必修之國文為隨班上課，由各系自行安排教室。

二十五、電腦實習教室（IB103、IB203、IB204）之安排，由資管系負責。

二十六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